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5.16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1.19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1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1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09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8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其申領資格如下：

- 一、獎學金：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助學金：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第三條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自行規範。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 (一) 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 (二) 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 (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 (一) 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 (二) 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之，惟獎學金月支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數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